**2022年度山东省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重大课题**

**立 项 协 议 书**

**课题名称**：

**负 责 人**： **移动电话**：　　　　　　**E-mail**：

**工作单位**：

（盖章）

经专家评审，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批准，本课题列为2022年度山东省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资助项目。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和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责任**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山东省青少年与青少年工作重大课题申请书》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的方法和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3、所有立项课题不允许延期结项，逾期仍不能结项者，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有权取消立项。

4、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延长完成期限、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审批。

5、课题研究进行中，接受课题推荐、经费管理及立项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课题研究的公信度。

6、课题研究成果所引用资料与图片等，须完整标明出处。所形成最终成果不出现著作权、版权等问题。

7、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提出课题鉴定申请。

8、本科研课题成果如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须在封面注明“2022年山东省青少年与青少年工作研究重大课题”字样。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刊物原件（复印件）向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报送1份。

9、接受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接受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二、**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责任

1、及时反馈对课题负责人提出的需办理事项的意见。

2、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做好课题管理指导，通报检查结果。

3、及时根据课题负责人申请，批复课题成果鉴定要求。

4、课题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

5、本课题资助经费为2000元（贰仟元）。资助经费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拨付。

6、积极做好课题宣传转化等工作。

**三、课题经费**

1、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帐户全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如因信息不准确造成退款，不再重复拨付。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